

#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2022〕43号

---

## 关于印发《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的规定，结合青田县实际情况，制定了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请认真执行。

附件：《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日

#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的规定，结合青田县实际情况，制定了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请认真执行：

## 一、工资保证金缴纳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

案。在监管期内，除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启用工资保证金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总包单位采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以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施工合同期 6 个月以上且至少为 1 年，保函正本由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

（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三）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以上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 存储，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存储。

总包单位在浙江省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工程以外，其他新增工程可以比照以上存储比例下浮 0.5%。

（四）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前 2 年内承建工程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参照以上规定提高 50%，存储金额不受最高限额限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参照以上规定提高 100%，存储金额不受最高限额限制。

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由青田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向总包单位发出《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附件4),要求总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并办理备案。

(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总包单位可以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施工合同复印件和免于存储申请承诺书,向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资保证金免于存储申请:

1.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3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2.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工程,在签订施工合同前1年内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总包单位向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免于存储申请,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进行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通过青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向社会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免于存储。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或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

## 二、工资保证金使用

(一)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指令或先行清

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启用通知书》（附件5），书面通知有关总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启用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总包单位采用保函、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保函、保险的机构应在收到《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启用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函、保险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保函、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保险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保险。总包单位开立新保函、保险后，原保函、保险即行失效。

### **三、保证金返还**

（一）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6个月后，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青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险正本。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总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 6）。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保险正本。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险正本的书面申请。

#### **四、附则**

工资保证金的使用、补足和返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本办法实施前由行业主管单位办理的工资保证金免缴卡以及仍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保险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 附件：1.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样本）
2.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样本）
3.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免缴（降低、返还）申请表
4.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5.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启用  
通知书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7. 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证明



## 附件 1

#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启用工资保证金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指令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经办银行出具《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启用通知书》，银行根据该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的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

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2

##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样本)

编 号: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_\_\_\_\_、地址\_\_\_\_\_）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启用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启用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开立日期:

附件 3

##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降低、返还）申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情况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1.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3 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1 年内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总包单位在全省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工程以外，其他新增工程比照以上存储比例下浮 0.5%。</p>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经办人：                 </div> <div style="width: 45%;">                     单位盖章：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联系电话：                 </div> <div style="width: 45%;">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 附件 4

## 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存储比例原因	<p>（样本可以改动）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保险前 2 年内在我县承建工程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 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p>		
工资保证金 存储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p>请你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 例（或调整你单位提交的保函、保险）并办理备案。</p>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_\_\_\_\_：（企业名称）

\_\_\_\_\_：（经办银行）

经确认\_\_\_\_\_（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青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公示 30 日后，未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 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样本)

\_\_\_\_\_：（企业名称）

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已于今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批复开工报告、施工图设计、质检报告），请于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以上时限实行。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证明

\_\_\_\_\_（总包单位名称）：

你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申请工资保证金免缴资格，经核实，符合以下第\_\_\_\_项条件，现予以工资保证金免缴资格。

1.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3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2.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工程，在签订施工合同前1年内承包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